

去年前11个月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突破11万亿元

国有经济向“新”布局成绩突出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下简称“深化提升行动”)经验交流会。《证券日报》记者在交流会现场获悉,为期三年的深化提升行动主体任务已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在布局结构、科技创新、公司治理、监管机制等方面均取得一定成绩。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李镇在会上表示,过去三年,中央企业开展一系列专业化整合,着力推动产业向重点领域、优势赛道集中。例如,中国石油、南方电网整合涉及资产规模超千亿元;华润集团完成康佳集团专业化整

合;中国五矿重组设立我国最大的钾盐企业等。另外,各地围绕发展支柱性实体经济板块,开展了116组战略性重组,涉及一级企业229户。

国资央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发展呈现良好势头。据李镇透露,2025年前11个月,中央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营收已突破11万亿元。

研发投入强度的增长离不开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持续优化。李镇称,不少地方和中央企业出台了原始创新长周期激励和创新免责制度。

中国华能有关部门负责人也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目前,中国华能构建了基于“揭榜挂帅”全过程的科研管理和人才选用机制,科学设定16项考核指标,基于科研规律构建权责对等的动

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占比超过60%……

国有企业向“新”布局的同时,创新能力也在显著提升。国务院国资委数据显示,“十四五”以来,中央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6.5%,2022年至2024年,中央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年均增长达19%。

研发投入强度的增长离不开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持续优化。李镇称,不少地方和中央企业出台了原始创新长周期激励和创新免责制度。

中国华能有关部门负责人也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目前,中国华能构建了基于“揭榜挂帅”全过程的科研管理和人才选用机制,科学设定16项考核指标,基于科研规律构建权责对等的动

态纠偏与容错机制,明确9类可容错免责或减责情形和5类不予免责情形,为“揭榜挂帅”者大胆创新减负“撑腰”。

为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李镇介绍,目前,中央企业对外开放的中试验证平台已达134个,并在16个重点行业打造了800多个应用场景。同时,各地、各中央企业还深入实施100项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

“尽管深化提升行动在时间上已经‘收官’,但深化改革不能‘收兵’。”李镇强调,要认真谋划好下一步改革,特别是深入分析本地区、本企业国资国企改革仍存在的共性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为新一轮改革做好准备。

2025年12月份CPI和PPI出炉

扩内需政策助力供需关系改善

本报记者 孟珂

1月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5年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环比上涨0.2%,同比上涨0.8%。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1.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环比上涨0.2%,同比上涨0.6%,拉动CPI总体同比上涨约0.25个百分点,反映消费市场逐步改善。以高质量服务提振消费、促进消费转型升级、扩大内需成效更为显著。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庞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5年12月,我国物价运行呈现“温和回升、结构分化”的特征,居民消费价格稳步改善,工业生产者价格继续修复,反映出扩内需政策持续显效、供需关系逐步改善以及重点行业治理取得积极进展。

**CPI同比涨幅继续扩大
食品项贡献明显增强**

数据显示,2025年12月份,CPI环比由2025年11月份下降0.1%转为上涨0.2%,环比上涨主要受能源外的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影响。扣除能源的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0.6%,影响CPI环比上涨约0.16个百分点。

其中,提振消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叠加元旦临近,居民购物娱乐需求增加,通信工具、母婴用品、文娱耐用消费品、家用器具价格均有上涨,涨幅在1.4%至3.0%之间;受国际金价影响,国内金饰品价格上涨5.6%。能源价格下降0.5%,其中受国际油价变动影响,国内汽油价格下降1.2%,影响CPI环比下降约0.04个百分点。

食品价格上涨0.3%,影响CPI环比上涨约0.05个百分点。其中,节前消费需求增加,鲜果和虾蟹类价格分别上涨2.6%和2.5%;天气条件相对较好,鲜菜价格上涨0.8%,涨幅低于季节性水平3.3个百分点;生猪产能较为充足,猪肉价格下降1.7%。

与此同时,2025年12月份,CPI同比上涨0.8%,涨幅比11月份扩大0.1个百分点,回升至2023年3月份以来最高,同比涨幅扩大主要是食品价格涨幅扩大拉动。具体来看,食品价格上涨1.1%,涨幅比11月份扩大0.9个百分点,对CPI同比的上拉影响比11月份增加约0.17个百分点。能源价格下降3.8%,降幅比11月份扩大0.4个百分点。

值得关注的是,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1.2%,涨幅连续4个月保持在1%以上。服务价格上涨0.6%,影响CPI同比上涨约0.25个百分点。扣除能源的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2.5%,影响CPI同比上涨约0.63个百分点。

在庞溟看来,CPI同比涨幅继续扩大,食品项贡献明显增强,鲜菜、鲜果

及部分肉类价格涨幅扩大,成为推动CPI回升的主要力量。但即使剔除食品和能源因素影响,核心CPI同比上涨1.2%,已连续4个月保持在1%的高位以上,充分说明以CPI为表征的需求恢复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延续性和韧性。服务类价格继续温和上升,同比上涨0.6%,拉动CPI总体同比上涨约0.25个百分点,反映消费市场逐步改善。以高质量服务提振消费、促进消费转型升级、扩大内需成效更为显著。

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执行总监冯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上看,2025年四季度以来CPI由下降转为上涨,主要是2024年同期基数下沉,异常天气导致菜价大幅上涨,促消费政策对覆盖范围内商品价格支撑作用较强,以及国际金价加速冲高等多因素共同作用。

**PPI同比降幅收窄
呈现三方面积极变化**

数据显示,2025年12月份PPI环比上涨0.2%,连续3个月上涨,涨幅比11月份扩大0.1个百分点;PPI同比下降1.9%,降幅比11月份收窄0.3个百分点。

冯琳表示,2025年12月份PPI环比延续上涨,主因是“反内卷”及需求季节性增加带动部分行业供需改善,以及有色金属价格上涨提振国内相关行业PPI上行;在环比加速上涨以及翘尾因素小幅改善共同作用下,12月份PPI同比跌幅收窄。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解读时表示,国内各项宏观政

策持续显现,叠加元旦临近,居民购物娱乐需求增加,通信工具、母婴用品、文娱耐用消费品、家用器具价格均有上涨,涨幅在1.4%至3.0%之间;受国际金价影响,国内金饰品价格上涨5.6%。能源价格下降0.5%,其中受国际油价变动影响,国内汽油价格下降1.2%,影响CPI环比下降约0.04个百分点。

食品价格上涨0.3%,影响CPI环比上涨约0.05个百分点。其中,节前消费需求增加,鲜果和虾蟹类价格分别上涨2.6%和2.5%;天气条件相对较好,鲜菜价格上涨0.8%,涨幅低于季节性水平3.3个百分点;生猪产能较为充足,猪肉价格下降1.7%。

与此同时,2025年12月份,CPI同比上涨0.8%,涨幅比11月份扩大0.1个百分点,回升至2023年3月份以来最高,同比涨幅扩大主要是食品价格涨幅扩大拉动。具体来看,食品价格上涨1.1%,涨幅比11月份扩大0.9个百分点,对CPI同比的上拉影响比11月份增加约0.17个百分点。能源价格下降3.8%,降幅比11月份扩大0.4个百分点。

值得关注的是,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1.2%,涨幅连续4个月保持在1%以上。服务价格上涨0.6%,影响CPI同比上涨约0.25个百分点。扣除能源的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2.5%,影响CPI同比上涨约0.63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12月份的CPI和PPI的变化反映出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需求端逐步恢复,供给端结构优化持续推进。”庞溟表示,物价运行有望继续保持温和、稳定的态势。

从一条国际专线看中国跨境电商“质变”

■ 刘萌

日前,郑州首条跨境电商国际专线正式开通,实现了对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跨境直播网络服务覆盖。据河南省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息,这一关键基础设施的落地,彻底破解了跨境电商企业长期面临的网络卡顿、IP限流等技术痛点。

笔者认为,在全球数字贸易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这条专线所承载的不仅是信号传输功能,更折射出中国跨境电商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全产业链生态和全球规则话语权层面的综合竞争新态势,见证着行业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的深刻转型。

首先,该专线的开通精准破解了行业痛点,勾勒出“质变”的核心路径。

跨境通信通道短板一直是制约行业升级的核心问题。虽然跨境电商产业蓬勃发展,但多数企业普遍依赖VPN开展海外直播及跨境业务,由此引发的技术性、经营性、合规性问题层出不穷,成为企业“出海”的“绊脚石”。

此次开通的跨境电商国际专线实现了高清画面实时传输、纯净独立IP保障、跨境数据合规传输三大突破,从技术层面打通了“直播内容生产—跨境数据传输—全球订单转化—物流快速配送”的全链条。这意味着中国跨境电商的竞争焦点已从单一的产品价格比拼,转向以数字基础设施为支撑的运营效率与合规能力竞争。

其次,该专线的落地是中国跨境电商全产业链生态升级的缩影。

作为全国首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郑州依托“空中丝绸之路”“陆

上丝绸之路”优势,已构建起坚实的产业基础。数据显示,2025年前10个月,郑州跨境电商交易额已达1416.6亿元,同比增长14.5%。

此次跨境电商国际专线的落地,将与当地成熟的世界网络、通关模式形成协同效应,构建起全方位的产业生态优势。依托该专线,中原特色产业带的源头好货可直接通过跨境电商直播对接全球消费者。这种“直播基地+数字渠道+产业合作”新模式,将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畅通“出海”通道,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在郑州加速集聚、迭代升级。

最后,该专线对跨境数据传输合规性的保障,凸显了“质变”的另一核心维度——规则话语权的提升。

在数字贸易时代,数据跨境流动、电子认证、无纸贸易等规则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近年来,我国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制度型开放推动跨境电商规则体系完善。

这条专线带来的合规数据传输能力,让企业在跨境电商治理中占据主动,摆脱了对非合规渠道的依赖,这正是国内制度与国际规则对接的微观实践。这将推动中国从规则适应者加速转向参与者和引领者。

从郑州这条国际专线的开通可窥见中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脉络——以数字基建夯实基础,以全产业链生态增强韧性,以合规能力争夺话语权。这场从“量”到“质”的跨越,不仅为外贸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更将为全球数字贸易发展贡献持久的“中国动能”。

记者观察

2025年“双创板”询价转让持续走热

179批股东合计成交超880亿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月8日晚间,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公司持股5.6%的股东苑成军拟转让69.84万股股份,获机构踊跃认购,这是2025年A股首单询价转让。

2025年,伴随创业板询价转让落地,A股询价转让市场活跃度持续提升。据Wind数据统计,2025年,158家科创板和创业板(以下简称“双创板”)公司的179批股东完成询价转让,合计成交金额884.81亿元。

询价转让为科创板、创业板公司首发前股东提供了多元化的减持渠道,实现股东与长期投资者有序接力,减缓对二级市场影响,同时优化公司投资者结构。

“2025年询价转让走热的核心原因是制度适配与市场需求共振。”创金合信基金首席经济学家魏凤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创业板询价转让正式落地,制度覆盖面扩容带来了增量空间;另一方面,减持新规下,询价转让以市场化定价、6个月锁定期降低二级市场冲击,成为股东有序退出优选。

引长期资金入市

2024年5月份,深交所创业板引入了询价转让制度。2025年4月份,创业板首单询价转让落地,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创业板首家“尝鲜”的公司。该公司股东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询价转让98.41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70.89元/股,交易金额为6976.28万元。

此后,该项制度在创业板生根发芽,逐渐常态化。据Wind数据统计,2025年,70家创业板公司的76批股东完成询价转让,成交金额合计522.25亿元。

与此同时,科创板询价转让持续走热。据Wind数据统计,2025年,共有88家科创板公司的103批股东完成询价转让,较2024年的67批增长53.73%,成交金额合计362.56亿元,同比增长199.42%。

综合来看,2025年,共有158家“双创板”公司的179批股东完成询价转让,合计成交金额884.81亿元,同比增长420.7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完善长效治理机制整治“内卷式”竞争

本报记者 寇佳丽

1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召开2025年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十大制度建设成果专题新闻发布会。

会上,市场监管总局竞争协调司副司长赵春雷表示,“内卷式”竞争是一种低价、低质、低水平竞争,不仅扰乱市场信号、降低资源配置效率,侵蚀企业长期竞争力,更影响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市场监管总局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于2025年制

定、发布了一批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制度标准,系统构建了覆盖全面、衔接有序的规则体系,着力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引导企业从同质化低效能竞争转向高质量高水平竞争。

具体来看,十大制度建设成果分别是: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关于提升网络交易平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光伏产业提升行动方案》《关于稳步扩大标准

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推进内外资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公告》。

在平台经济方面,《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支持和引导

平台企业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对新型垄断风险作出明确提示,赋能平台企业更好识别防范垄断风险,保护市场竞争,促进平台企业创新和健康发展。

在外卖领域,《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规定了外卖平台服务管理的

总体要求,包括商户管理、价格行为、配送员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投诉、申诉及处置等要求,提升服务质量,减少无序竞争。

赵春雷介绍,总体来看,这些建制具有三方面鲜明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二是注重系统集成,形成治理闭环;三是体现分类施策,统筹规范与发展。

“十大制度不是孤立的,而是构成

了全链条治理体系。事前,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防止不当干预市场竞争行为;事中,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制企业行为;事后,有《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清理失信主体;长远看,通过标准引领与质量提升政策引导产业升级。各项制度相互衔接、层层递进,形成治理合力,共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赵春雷说。